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我们就《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了解公司拟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后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方 正

蒋国兴

毛佩瑾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6日